

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九江市扶贫办公室

九财农指〔2020〕57号

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九江市扶贫办公室关于下达2020年乡村振兴 生态宜居建设（贫困村庄整治） 项目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扶贫办公室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，加大对脱贫攻坚工作的支持力度，增强脱贫攻坚工作后劲，根据九江市财政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》（九财办〔2020〕11号）文件精神，2020年度统筹整合乡村振兴生态宜居资金150万元支持我市脱贫攻坚，主要用于贫困村人居环境整治。现将2020年市级乡村

振兴生态宜居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1），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 扶贫”的对应支出科目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此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贫困村“七改三网”基础设施建设，对成效突出的村庄，按照人口规模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效果给予奖补。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申报、审核并报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和市扶贫办备案。

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8号）、《江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赣财扶〔2018〕12号）、《九江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九府厅发〔2018〕44号）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，加强对扶贫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对照《2020年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建设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》（附件2）区域绩效目标要求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绩效评价报告于2021年4月30日前正式行文报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和市扶贫办。

- 附件：1. 2020年九江市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建设（贫困村整治）项目资金分配表
2. 九江市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建设（贫困村整治）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2020年12月25日

附件 1

2020 年九江市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建设（贫困村庄整治）项目资金分配表

县（市、区）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修水县	75	
都昌县	75	
合计	150	

附件 2

2020 九江市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建设（贫困村庄整治）项目绩效目标表

（2020 年度）

专项资金名称		九江市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建设项目（贫困村庄整治）		
市级财政部门		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扶贫办公室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总额	150		
	其中：中央资金			
	省级补助			
	地方补助	150		
年度总体目标	对修水、都昌 35 个左右治理效果突出的贫困村村庄进行奖补,主要用于贫困村“七改三网”基础设施建设。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贫困村数量	≥35 个
		质量指标	贫困村村容村貌	明显改善
		时效指标	扶贫资金下达时限	及时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程度	庭院绿化、进村和村内道路两旁绿化；主干道和便道整洁通畅；房屋外墙和室内整洁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扶贫资金实施的满意度	≥90%

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25 日 印发